

# 关于东莞市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以及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按照我市 2024 年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情况，我市编制了东莞市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变动等事项。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东莞市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预算调整事由

### （一）土地出让短收因素

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购房者置业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市土地出让规模远未达预期，预计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出现短收。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安排原则，需通过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二）债券额度调整因素

一是省财政厅新增下达我市 2024 年第三批专项债务限额 47 亿元。二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新增债券已安排的项目作适当调

整，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及时有效使用。三是按照部分市镇共建共担项目进展情况及分担原则，对市级、镇街（园区）已分配债券额度进行调整。

### （三）保障重点支出因素

结合上级及我市政策调整要求，为更好地发挥社会保险基金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作用，需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 二、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规范支出管理，加大力度严控新增支出政策，全方位多维度积极盘活收回节余资金，同时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债券资金等，置换腾出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预期全年共压减置换腾挪节余资金 30.08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全额保障重大招引项目进度款及天使基金设立运作和市场型基金相关出资后，收回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及重大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及高质量发展基金节余 14.15 亿元；二是水生态一至五期、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和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 PPP 项目通过核减项目总投资、降低借款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措施降低政府年均付费，同时我们协助市水务集团通过调整 PPP 项目贷

款的还本计划，减少水务集团未来年均还本金额，大幅减轻企业资金支出压力，以上合计收回 PPP 项目市级付费 12.19 亿元；三是上级下达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资金置换腾出民办学位市财政补贴资金 2.27 亿元；四是收回部分政府投资基金等以前年度专项结余资金 1.47 亿元（详见附件 1）。上述事项节余共 30.08 亿元，对冲土地减收对市级财力的影响。结合近期重点工作，一般公共预算腾出财力初步安排如下：

**（1）将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27.5 亿元转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由于土地财力大幅下降，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管理要求，需将原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27.5 亿元转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2）增加樟村水厂服务费 2.58 亿元。**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以应急治污工程筹建，定位解决东莞运河城区段的黑臭问题，该厂处理规模 260 万吨/天。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的结算情况，需支付 2.58 亿元服务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因此，计划增加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厂服务费 2.58 亿元。

以上涉及到重点支出事项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无变化，结余不变。考虑到 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将更加严峻，为统筹做好今明两年预算衔接，如预算执行中继续通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新增市级财力，计划进一步减

少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调入资金，并纳入 2025 年统筹安排。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 1. 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调整

#### （1）收入预算调整。

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我市土地出让远不及预期。预计全年土地出让规模 106 亿元，较年初预算（300 亿元）减少 194 亿元。今年成交、今年入库 84.06 亿元加上去年成交、今年入库 57.54 亿元，并综合考虑计提上缴中央、省各项资金等因素后，预计全年入库形成收入 120.34 亿元，较年初预算（286.36 亿元）减少 166.02 亿元。

#### （2）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市镇土地分成体制，土地出让收入总规模下降相应减少市镇土地分成支出，具体是：

**镇街分成方面。**安排土地出让分成 113.72 亿元，较年初预算（252.24 亿元）减少 138.52 亿元，具体是：镇街（园区）土地分成支出 100 亿元，较年初预算（219.85 亿元）减少 119.85 亿元；计提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及中央商务区专项资金 13.72 亿元，较年初预算（32.39 亿元）减少 18.67 亿元。**市本级留成收入方面。**预计市本级留成收入为 6.62 亿元，较年初预算（34.12 亿元）减少 27.5 亿元。

由于市本级留成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27.5 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管理要求，计划将一般性转移支付-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年初预算 27.5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转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以保持土地基金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相抵，土地出让收入结余与年初预算一致。

## **2.政府专项债券预算调整**

### **(1) 新增债券分配情况**

省财政厅新增下达我市 2024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7 亿元。因此，**我市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47 亿元，相应增加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47 亿元。**按照“统筹重大项目优先、在建接续项目优先、急需成熟项目优先”原则，对上述债券资金进行分配，按区域分具体如下：

①**市级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29.755 亿元（含资本金 5.54 亿元）。**主要包括：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11.48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 3 亿元、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水厂及配水管线工程（一）2.1 亿元、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1.4 亿元、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 1.2 亿元、市万江新村保障性住房项目 1.18 亿元、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1.17 亿元等。

②**园区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2.035 亿元(含资本金 0.74 亿元)。**

按区域分，安排松山湖高新区 2.035 亿元，滨海湾和水乡的全年债券需求已在前 2 批债券中予以保障。按项目分，主要包括：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园 0.74 亿元、松山湖高新区先进激光器研发及中试转化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0.3 亿元等。

③街道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2.02 亿元。按区域分，安排万江街道 1.38 亿元、东城街道 0.64 亿元，南城街道和莞城街道的全年债券需求已在前 2 批债券中予以保障。按项目分，包括：万江智能制造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0.78 亿元、万江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建设项目 0.6 亿元、中心城区黄旗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东城温塘城中村改造项目 0.14 亿元。

④乡镇项目，分配债券资金 13.19 亿元。分配至 19 个乡镇，包括：虎门 3.06 亿元、厚街 2.08 亿元、谢岗 1.36 亿元、企石 0.8 亿元、横沥 0.74 亿元、茶山 0.67 亿元、寮步 0.64 亿元、樟木头 0.64 亿元、石排 0.5 亿元、麻涌 0.48 亿元、东坑 0.44 亿元、高埗 0.42 亿元、道滘 0.31 亿元、洪梅 0.3 亿元、常平 0.28 亿元、石龙 0.17 亿元、望牛墩 0.1 亿元、中堂 0.1 亿元、沙田 0.1 亿元。

## （2）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

为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计划对已批准的政府专项债券支

出内容进行调整，涉及金额共 26.7 亿元。具体为：

①同级次内部调整 **20.55** 亿元。主要包括：市本级内部调整 5.04 亿元；园区内部调整 6.31 亿元；街道内部调整 1.12 亿元；乡镇内部调整 8.07 亿元。

②跨级次调整 **6.15** 亿元。调减市本级 **5.88** 亿元，主要为：市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68 亿元、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885 亿元、市中心城区可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1 亿元等。调减乡镇 **0.27** 亿元，主要为：石龙镇城镇污水垃圾整治项目 0.17 亿元、望牛墩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0.1 亿元。相应调增园区 **1.81** 亿元，主要为：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0.8 亿元、松山湖科学城新兴科技产业园一期 0.42 亿元等。调增街道 **0.2** 亿元，为东城黄旗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增乡镇 **4.14** 亿元，主要为：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94 亿元、谢岗镇银瓶合作创新区园区配套项目（四期）0.57 亿元、中堂镇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0.52 亿元；谢岗镇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0.44 亿元等。

### **（3）专项债券市镇共建项目间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市镇共建项目的资金分担原则，需对专项债券项目市镇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共涉及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

目等 23 个专项债券项目，其中调减市级 8.81 亿元、园区 0.41 亿元，相应调增街道 0.61 亿元、乡镇 8.61 亿元。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经过调整，限额从 325 亿元调整为 372 亿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47 亿元。**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分配情况是：**市本级 170.83 亿元、园区 55.88 亿元、街道 16.25 亿元、乡镇 129.04 亿元。（详见附件 2）

综上，**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均调减 119.0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没有变化。**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收入预算调增 2.04 亿元**，主要是因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资金增加，需调增保险费收入和利息收入。**（2）支出预算调增 0.97 亿元**，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20 元/人/月，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同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增加后，相应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减 7 亿元**，主要是考虑到国家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改革的影响，上级要求 2014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的新计算办法暂缓出台。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收入预算调减 2.8 亿元**，主要是参保人数（较上年增长 8 万人）和缴费基数增长低于预算，

保险费收入相应减少。(2)支出预算调减1.36亿元，主要是年初预留的重大突发流行疾病性参保患者医疗保险待遇无需支出。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收入预算调增1.56亿元，主要是全面落实非本市户籍人员凭居住证参保和新生儿凭出生证参保政策，参保人数比预算增加12万人。(2)支出预算调增1.49亿元，主要是就医人次超预期增长。

**5.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基金。**(1)收入预算调增1.03亿元，主要是收到一次性缴满医保规定年限的保险费0.8亿元，以及缴费基数超预期增长。(2)支出预算调增0.42亿元，主要是就医人次超预期增长。

### 三、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根据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预算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为1033.36亿元，本次支出结构有调整，总收支金额无变化，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根据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689.03亿元，总支出为678.37亿元，本次因土地出让收支变化、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等，总收支均减少119.02亿元，总收入调整为570.01亿元，总支出调整为559.35亿元，收支相抵，结余没有变化。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

根据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预算调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215.3亿元，总支出为196.02亿元，经过本次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1.83亿元，总支出减少5.47亿元，总收入调整为217.13亿元，总支出调整为190.55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26.58亿元，年末累计结余282.31亿元。

### 四、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调整方案

功能区、园区及街道的预算作为市级预算报市人大审议的附件，因此功能区、街道及园区的预算调整也需纳入市级报告。受债券额度调整、土地出让收入远低于预期以及增加保刚性保重点领域支出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松山湖功能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莞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和南城街道需要进行预算调整（详见附件4）。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莞城街道以及南城街道对一般公共预算进行了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及支出合计，均调减9.34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松山湖功能区、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莞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以及南城街道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了调

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调减26.3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调减56.07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莞城街道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了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均调减0.11亿元。

以上是东莞市2024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1.2024年预算项目收回统筹节余情况表

2.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分配情况表

3.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4.2024年功能区、园区及街道预算调整情况表